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淮区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（分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淮区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（分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8.7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7.009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